

宝鸡市凤翔区城区环卫一体化（城区环卫作业
市场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宝鸡市凤翔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乙方：北京清扫夫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条 服务范围和内容	2
1.1 项目服务作业范围	2
1.2 项目服务内容	2
第二条 合同服务期限	7
第三条 服务费支付及结算方式	8
3.1 环卫服务费构成	8
3.2 环卫服务费单价的调整	8
3.3 环卫服务数量的调整机制	8
3.4 环卫服务费的结算及支付	9
3.5 环卫服务费付款和开票	9
3.6 环卫服务费包括	10
第四条 现有环卫人员处置	11
第五条 现有存量环卫设施设备处置及说明	11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3
6.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3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5
第七条 项目服务质量及考核	19
7.1 服务质量标准	19
7.2 监督考核	19
第八条 履约担保	21
8.1 履约保证金	21
8.2 不可抗力	22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临时接管	22

9.1 甲方的违约及赔偿	22
9.2 乙方的违约及赔偿	22
第十条 项目期满移交	24
10.1 移交范围	24
10.2 设施、设备的性能测试	25
10.3 移交标准与缺陷修复	26
10.4 风险转移	26
第十一条 特别约定	27
第十二条 退出机制	27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29
13.1 乙方购置设备说明	29
13.2 争议解决	30
13.3 合同生效及其他	30

**宝鸡市凤翔区城区环卫一体化（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政府
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宝鸡市凤翔区环境卫生管理站（以下简称甲方）

法人代表：景新智

单位住址：宝鸡市凤翔区市民中心南侧

单位电话：0917-7282132

乙方：北京清扫夫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马景超

公司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火寺路张喜庄段 15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6

公司电话：010-62958188

根据市区工作安排，由宝鸡市凤翔区城管执法局组织实施凤翔区城区环卫一体化（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经公开招标，北京清扫夫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被确定为本项目最终中标供应商。为保证所购买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范围和内容

1.1 项目服务作业范围

本项目服务覆盖凤翔区城区，具体管控范围：东起纸坊街零号路十字（含三边一口公园），西至氮肥厂十字（含口袋公园）；东起纸坊街零号路十字（含三边一口公园），西至氮肥厂十字（含口袋公园）；南起雍兴路南大门十字（含三边一口公园）、新汽车站十字（含三边一口公园），北至凤范路十字、枣石路、长青路北段红绿灯北斑马线；东起东环路（含东环路），西至凤陈路口。同时负责将上述项目公共区域清扫保洁收集的生活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的垃圾转运站。

1.2 项目服务内容

本项目环卫服务主要内容包括地面人工清扫保洁、机械化清扫作业、喷雾、洒水降尘、冲洗、立面刮擦清洗、小广告清理、公厕运维保洁、城区绿化带（绿地）保洁、公园广场等公共区域清扫保洁、主城区公共区域垃圾收集及转运、数字化案件派遣处置等工作。具体内容及范围明确如下：

1.2.1 城区环卫服务内容：

（1）道路清扫保洁

1) 城区现有 34 条主次干道（含绿化带、人行道）、城区 59 条背街小巷、17 个公园广场（含夜市区域）的全面清扫保洁，包含人工清扫、机械清扫、喷雾、洒水降尘、冲洗等作业服务。城区具体管控范围：东起纸坊街零号路十字（含三边一口公园），

西至氮肥厂十字（含口袋公园）；南起雍兴路南大门十字（含三边一口公园）、新汽车站十字（含三边一口公园），北至凤范路十字、枣石路、长青路北段红绿灯北斑马线；东起东环路（含东环路），西至凤陈路口。

2) 作业标准

路面做到七无六净：七无：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塑膜、无烟头、无砖瓦土石、无污泥积水、无人畜粪便、无灰尘痰迹；六净：路面净、路沿石净、下水口净、树穴净、人行道净、边沟净。

遇到降雪天气，严格落实雪停路净作业标准；降雨天气，及时清理路面，确保路面洁净畅通，无积水、积泥沙等。

绿化带（绿地）保洁坚持每日专项巡回保洁，确保绿化带（绿地）环境整洁，无白色垃圾、落叶及其他杂物。

3) 作业时间

两班四运转：凌晨大扫 4:00 开始，6:00 前完成。

免费早餐：早 6:00-7:00

上午班：7:00-12:00 下午班：12:00-18:00

晚班：18:00-21:00 夏季晚班延长至 22:00

(2) 机械作业

1) 机扫率达到 95% 以上。

2) 四位一体：机械化作业、地毯式吸尘、定时段清洗、全方位洒水。

3) 各类机扫车辆按照规定路线进行实际作业，错时上班，时

间不得少于 8 小时（恶劣天气除外）。不得跳扫、漏扫，确保设备正常，洗扫刷着地，各喷杆喷水嘴正常喷水，作业后的路面达到干净整洁，路面应见本色。

4) 机械化清扫及洒水车冲洗作业时，严格控制作业速度，机洗扫车辆作业速度为 8-15km/h；主城区内非作业速度 25km/h，城区外 40km/h，洒水及机扫作业时，工作期间开启警示灯或警示音乐，提示行人避让，警示灯和警示音乐同时出现故障时应停止作业。早间洒水应于 7:30 时结束，作业时段规避开上下班（学）高峰期。

5) 机扫车及洒水车在排放污水及补充清水时，需明确放置安全标志；机扫车不得在城市主干道及主要的车行道上进行污水排放，污水箱内不得有积存污水、杂物；清扫后垃圾必须倾倒至指定地点，并安排专人及时处理垃圾。

6) 洒水车按季节调整作业模式，以达到降尘、控尘、除尘和夏季小环境降温的效果。

①当气温在 3℃~5℃时，洒水作业时利用水车后上部位圆弧状喷雾架及车后下直管状喷雾架进行喷雾降尘作业，来降低、过滤空气中的有害微颗粒，抑制扬尘；②当气温 $\geq 5^{\circ}\text{C}$ 时，驾驶员应根据路面情况，以洒水嘴的个数及油门大小来控制洒水宽度，保证全路面的降温和湿润，一级和二级道路每日洒水不少于 6 次；③当气温 $\geq 30^{\circ}\text{C}$ 时，洒水作业在原基础上应增加作业频次。④雾炮抑尘车：每日作业 2 车次（上午 1 次，下午 1 次），如遇重污染

和高温天气增加至 4 车次（上午 2 车次，下午 2 车次）；⑤环卫消杀车：按病媒生物防治要求每日对保洁区域内公厕、中转站、果皮箱、垃圾分类亭、环卫工人休息室、环卫坐凳进行彻底消杀；⑥高压冲洗车：按划分区域每日对区域内果皮箱、垃圾分类亭、餐厨垃圾桶收集亭、油污下水篦子、人行道污渍每日进行冲洗，遇到检查时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冲洗频次；⑦小黄电动洗扫车：每日对背街小巷、主干街区辅道进行日常洗扫，落花落叶季节加大对落花落叶路段洗扫。⑧各类作业车辆建立工作台账，每日记录作业情况。按照市局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并按要求上报各类报表。

7) 洒水车在进行道路冲洗时，冲洗面需达到全路面宽度的 9/10,进行道路的洒水时，需达到道路宽度的 4/5，进行喷雾作业时，需达到道路宽度的 3/5。（避让行人未达标除外），一、二、三级道路的作业频次达到要求。

8) 特殊天气有应急措施，大风大雨后，及时清理城区干道的落叶、积水、泥土、淤泥。

9) 机械化作业车辆实行统一停放，无特殊情况未经许可不得停留在外，每日收车及时清洗干净（特殊天气除外）。

（3）公共厕所运维

负责城区 40 座公共厕所的日常运营、保洁及设施维护管理，其中固定公厕 33 座、移动公厕 7 座。乙方需全程保障公厕环境干净整洁、设施设备完好正常、按规定对外开放。

2) 作业标准

四净三无两通一明 四净：地面净、墙壁净、厕位净、周边净；三无：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两通：通水、通电；一明：灯明。

2) 作业时间

春夏秋季（4-10月）早上 6:00-晚上 22:00 冬季（11-3月）早上 7:00-晚上 21:00。

休闲运动广场公共厕所（2座）上班时间延长至凌晨 12:00

（4）小广告清理

按照作业标准，对城区范围内环卫设施、人行道、主路面上的违规小广告、口香糖，做到及时清理、随有随清。

（5）垃圾收运

负责收运项目服务范围内，城区主次干道路清扫垃圾、果皮箱内垃圾、沿街商铺门店日常生活垃圾、街区暴露垃圾、烟头收集器内垃圾等，统一收集清运至区域内指定的垃圾转运站，做到应收尽收、规范转运。

2) 作业标准

全部电动三轮清运作业车辆，须及时清运路面暴露垃圾、散落杂物及果皮箱内外满溢积存垃圾；全体清运人员及车辆统一参与凌晨打扫保洁工作，并实行沿街不间断巡回作业，定时对沿路果皮箱逐一清掏、规整摆放，及时清理点位周边散落垃圾，确保辖区各路段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常态达标，收集车辆必须每日进

行擦洗，确保车体干净整洁。

2) 作业时间

凌晨打扫 4:00-6:00 免费早餐：早 6:00-7:00

早班：6:00—12:00 午班：12:00—18:00 晚班：18:00—22:00

全体清运人员及车辆应严格遵守作业时长，高效开展垃圾收运保洁工作，确保城区公共区域明暴垃圾随有随清，果皮箱清掏及时无满溢。

(6) 数字化案件派遣处置

统筹做好凤翔区城市数字化管理服务平台案件派发工作，严格依照处置时限与工作标准，高效完成各类案件办结处置。

第二条 合同服务期限

2.1 合同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且甲方完成服务、设施设备移交之日起计算，服务期限：1 年（本项目为一次招标，3 年沿用）

采购人每年进行考核，乙方符合标准要求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不超过 3 年，合同金额根据中标价签订，下一年度合同范围及内容有增减，根据实际由双方协商决定；本次采购预算金额为第一年采购预算。

暂定即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2.2 首个合同服务期内，乙方无重大违约行为的，双方在本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不变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明确第二个合同服务期相关事宜；第二个合同服务期届满后，按照前述原则，协商签订后续服务补充协议。

2.3 若合同续签需符合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双方应协商一致，按照最新适用规定执行相关变更事宜。

第三条 服务费支付及结算方式

3.1 环卫服务费构成

本项目环卫服务费为一次包死，其中包含但不限于：清扫保洁、公厕运维、机械化作业、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等相关服务费用；具体包含：水电费（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机械作业水费、公厕用水用电费、保洁用水费、办公水电费）、处置运费、机具维修费、消杀消毒费、药剂耗材费、人员人工费、劳保用品费、设施设备使用费、车辆燃油费、车辆保险费、设施设备日常运维及保养维修费用等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费用。项目最终环卫作业服务范围、作业边界，以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共同现场确认并签署书面交接文件为准。

3.2 环卫服务费单价的调整

3.2.1 合同履行期内，因区域发展导致项目服务面积增加、服务内容扩充、最低工资调增等，双方协商核定并增加相应服务费用。

3.3 环卫服务数量的调整机制

本合同生效且甲乙双方完成设施设备资产正式移交后，若项目服务范围内征地拆迁产生道路增减，或因城市规划建设致使清扫保洁作业量发生增减变化，本合同完整运营服务期内，当期

环卫服务费按实际作业量变动同步相应调整。其他各类服务项目（如公厕、主次干道等）新增（或减少）数量，则以最终实际新增（或减少）数量，以双方协商一致后的费用单价及相对应的标准进行重新核算，增加（减少）相关服务费用，对环卫服务费据实进行调增（调减）的原则进行核算。

3.4 环卫服务费的结算及支付

甲方按月依据对乙方日常绩效考核结果，核定当月应付环卫服务费用，按季度办理一次费用结算支付。

3.5 环卫服务费付款和开票

中标服务费用总金额为：18846368.00元/年（大写：壹仟捌佰捌拾肆万陆仟叁佰陆拾捌元整），如下：

项目名称	凤翔区城区环卫一体化（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备注
年服务费	小写：18846368.00 元	中标总价
金额总计	大写：壹仟捌佰捌拾肆万陆仟叁佰陆拾捌元整	
季度服务费	小写：4711592.00 元	按年度中标总价均分季度测算
金额总计	大写：肆佰柒拾壹万壹仟伍佰玖拾贰元整	

备注：环卫服务费明细表中每季度支付费用是按：中标总价费用/季度计算，具体每季度所支付的运营服务费，以甲方当月绩效考核，每季度汇总结果核定为准进行计算后，由甲方通知乙方开具项目所在合规税务发票后，再办理费用支付。

(1) 甲乙双方按约定考核办法实行按月考核、按季度申请、按季度支付。乙方每季度按流程向甲方申请拨付上一季度运营服务费，并开具项目所在地合规税务发票；甲方每季度首月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用（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付款顺延时长最长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2)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报备收款银行账户信息；若需变更收款账户，应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变更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付款延误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合同运营服务期内，未经区级政府书面批准同意，乙方不得在本项目运营服务范围内擅自向服务对象收取任何费用，不得违规开展各类有偿经营服务。

3.6 环卫服务费包括

(1) 服务费涵盖但不限于清扫保洁、公厕运维、机械化作业、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等相关服务费用；具体包含：水电费（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机械作业水费、公厕用水用电费、保洁用水费、办公水电费等）、处置运费、机具维修费、消杀消毒费、药剂耗材费、人员人工费、劳保用品费、设施设备使用费、车辆燃油费、车辆保险费、设施设备日常运维及保养维修费用等。

(2) 环卫保洁员、公厕管理员、作业驾驶员、路段管理员等符合条件人员社会保险及配套商业保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均由乙方统一足额缴纳；人员工资、社保及福利待遇以双方确认的

现有人员薪酬社保福利明细表为基准执行。

第四条 现有环卫人员处置

(1) 遵循自愿原则，甲方原有签订劳动合同的环卫作业人员，由甲方负责办理所有人员劳动或劳务合同及相关档案资料的移交事宜；乙方整体接收甲方现有签订劳动或劳务合同的所有环卫作业人员，并无条件吸纳现有环卫作业人员。乙方应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与接收的环卫人员依法签订劳动或劳务合同，并为符合参保条件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2) 为保障就业民生、维护社会稳定、实现环卫队伍平稳过渡，乙方自人员入职之日起一年内，不得无故解除与接收人员的劳动、劳务关系。自愿转入乙方从业的所有人员，其薪酬标准、社会保险及各项福利待遇不得低于原劳动或劳务合同同岗位标准；所有人员根据原有福利待遇享受春节、夏令药品、夏令物品、环卫工人节相关福利及降温费、取暖费、免费早餐、年终绩效等各类待遇。

(3) 乙方统一购置环卫工人工作服，实行两年一更新标准，按标准配备春秋装两套，夏装两套，冬季棉服一套，雨衣一套。

(4) 本项目运营服务合同期满后，乙方须将所接收安置的全部环卫人员，整体移交至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接收管理。

第五条 现有存量环卫设施设备处置及说明

(1) 甲方现有存量环卫设施设备，经专业评估机构评估后，有偿提供给乙方使用，资产所有权始终归属甲方。乙方负责全部

移交车辆（大型作业车、电动三轮清运车）及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营、维修保养，并承担日常维修保养、车辆保险、年检、电动车辆电瓶更换等全部费用。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因乙方重大工作失误或人为原因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对无法满足当前环卫作业需求、使用年限超规定服役年限的车辆及设备，由乙方提交书面申请，报请资产权属单位按程序处置，乙方不得私自擅自改装、变卖、报废、调拨任何移交设施设备。

果皮箱、坐凳、环卫工人休息室由乙方负责日常管护维修，确保正常使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维修、更换等全部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设施批量更换需政府拨付乙方专项资金）

（2）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共同完成公共厕所、环卫作业车辆、垃圾清运车辆、各类机械设备等存量环卫设施设备的清点、验收及移交工作。

（3）甲方为满足环卫作业需要新增配置的各类设施设备，资产权属归甲方所有，由甲方有偿交付乙方使用，并由双方另行签署资产移交协议。运营服务期内，该类资产如需报废、处置，须由乙方书面报请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按规定程序办理，乙方不得擅自处置。

（4）甲方提供的二层办公用房及保温车库，经专业评估机构评估后，有偿交由乙方使用，资产所有权始终归属甲方所有。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环卫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管理、风险防控措施及项目整体运维情况，实施日常监督、现场检查及月度年度考核。

(2) 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违规情形时，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采取临时接管等措施，督促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由乙方支付甲方临时接管所承担的费用及损失。

(3) 在乙方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构成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规定，单方解除本合同。

(4)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构成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

(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依据项目环卫监督考核结果，及时核定并按季度支付乙方月度环卫服务费用。

(6)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负责向乙方完整移交存量环卫设施设备；在过渡期内，配合乙方办理各项交接手续，配合开展人员、业务共管衔接工作，保障项目平稳过渡、有序运营。

(7) 甲方保证移交的车辆、设施设备数量、规格与《政府移交设施设备明细表》一致。移交当日，甲乙双方现场共同核验，

仅移交性能完好、可满足正常作业需求的设施设备，临近报废、无法正常使用的车辆及设施不予移交。

(8) 甲方对项目环卫作业实行全过程监督巡查与量化考核，对乙方存在作业不规范、文明服务不达标、作业质量不合格等问题，有权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据考核制度及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扣分。

(9) 甲方须依据乙方月度履约及质量考核结果，按季度在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环卫服务费用。

(10)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1) 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吊销资质、责令关停、注销经营资格的；

2) 存在法律法规明令禁止、严重影响项目运营的其他行为。

(11)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前提下，甲方可配合乙方依规申请、享受各级税收优惠及行业扶持政策。

(12)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项目运营合理化建议予以审核研判，对采纳的合理建议，积极协调相关部门予以支持、落地实施。

(13) 甲方如需变更项目作业范围、清扫面积、公厕数量应及时告知乙方，对作业量、服务费用、人员配置等事项同步调整，费用核算根据合同条款 3.3 (1) 款执行。

(14) 甲方负责统筹协调各级主管部门、镇社区及相关单位关系，及时传达上级工作部署、管理要求，环卫作业标准、质量

规范、考核细则等。

(15) 甲方配合乙方申报、享受国家、省、市、区针对环卫行业的各类扶持政策、专项补助及优惠待遇（如有）。

(16) 甲方可配合乙方协调化解乙方与周边居民、企事业单位的矛盾纠纷，保障乙方正常开展环卫作业，协调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7) 本合同每期服务期满前 30 日历日内，乙方无重大违约，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合同续签。

(18) 甲方有权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乙方服务质量、考核结果、问题整改情况，并接受社会监督。

(19)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时，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标准及时核算、支付乙方已产生的服务费用。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作业内容、运营标准、质量规范开展全部环卫作业，服务质量须达到国家、省、市行业标准及甲方管理要求。

(2) 乙方应制定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和安全责任制度，编制详细作业方案和作业规程，建立完善的人员管理制度，按社保要求设立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定员定岗并上报甲方，确保作业和管理人员按核定人数上岗，乙方保证作业质量的情况下，设备及人员配置可做调整。如果乙方长期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须建立健全内部巡查、自查、考核管理制度，完整留存作业台账、检查记录、整改记录等相关资料，自觉接受甲方全程监督检查，并按甲方要求及时报送、移交相关台账资料。

(4) 乙方全面承担本项目运营维护工作及全部运营成本，费用涵盖但不限于清扫保洁、公厕运维、机械化作业、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等相关服务费用；具体包含：水电费（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机械作业水费、公厕用水用电费、保洁用水费、办公水电费）、处置运费、机具维修费、消杀消毒费、药剂耗材费、人员人工费、劳保用品费、设施设备使用费、车辆燃油费、车辆保险费、设施设备日常运维及保养维修费用等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5) 乙方必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项目管理和员工的安全教育制度，杜绝重大伤亡事故（含设备车辆事故）。如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对甲方移交的可正常使用的车辆设施按照规范进行使用，不可私自损坏、改装和处理相关车辆设施；遇车辆设施如期报废，及时提请甲方按程序处置。

(7) 合同运营期内，乙方须持续、稳定、安全、不间断提供环卫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运、停业、歇业或中止服务。

(8) 运营合同期内，对于甲方向乙方正向移交的存量可正常使用且满足作业基本需求的公共厕所、环卫车辆、设施设备等，

以及乙方在本项目合同约定自行购置的环卫设施设备，乙方应根据实际作业需要和甲方具体要求，在其本项目运营服务范围内统一调配，合理布局，确保满足本项目运营服务标准与质量，不得用于本项目范围以外的作业。

(9) 乙方须建立快速响应工作机制，高效完成重大迎检、专项整治、节假日保障、极端天气应急保洁等各项环卫保障工作；主动统筹调配人力、作业设备、全力落实甲方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甲方安排的各项任务。

(10) 乙方及全体作业、管理人员须主动接受甲方的日常监督、现场检查、月度考核及年度考评，严格落实各项整改要求。

(11) 在运营服务合同期内，乙方需每 15 日前足额发放上月环卫人员薪酬，严禁拖欠、克扣薪资；并无条件为本项目所有环卫作业人员提供劳动保护装置或配置。

(12) 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并对甲方、乙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产生事故的原因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调查认定为准。

(13)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的环卫服务作业相关协调会议，并及时通报环卫作业情况。

(14) 乙方在合同约定服务区域内依规提供环卫运营服务，享有依据合同约定、考核结果申请并收取环卫服务费用的合法权利。

(15) 项目范围内所有公共区域生活垃圾由乙方统一转运至甲方指定处置场所（垃圾转运站）。

(16) 甲方对作业范围、作业内容、作业标准进行调整变更的，乙方根据合同 3.3（1）条款约定申请对应调整作业量及服务费用，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据实核算服务价款。

(17) 乙方须编制完善、可落地的项目整体运营服务方案及专项作业细则，并根据现场实际、季节变化、工作要求定期修订更新，持续完善内部管控、自查考核、台账管理体系，主动接受甲方监督管理。

(18) 运营期内，因第三方原因造成乙方履约受阻、权益受损，或出现恶意投诉、虚假举报情形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沟通核实，甲方可依法配合乙方向责任方依法维权、追偿损失。

(19) 在运营服务合同期内，乙方应购买员工意外伤害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法律规定的相关必要险种。

(20) 乙方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环卫行业安全作业规范，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巡查制度、隐患排查整改制度，确保项目安全生产、平稳运营。

(21) 项目运营中出现重大隐患、突发事件、设备重大故障、群体性问题、各类舆论等重大事项的，乙方须第一时间向甲方及属地主管部门报备，并及时妥善处置、闭环整改。

(22)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环卫服务业务转包、分包、挂靠或变相移交第三方运营。

(23) 乙方须依法依规在项目属地申报、缴纳各项税费，严格履行纳税义务，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优惠情形除外。

(24)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本合同条款及双方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执行。

第七条 项目服务质量及考核

7.1 服务质量标准

本项目环卫运营服务质量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环卫保洁、垃圾收运、公厕管护等行业规范及质量标准，全面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运营服务方案中的全部服务承诺、作业标准及质量指标。合同运营期内，若国家、省、市环卫作业及服务质量标准发生升级、提高的，甲乙双方按照最新行业标准执行，并可根据新标准对应的作业成本变化，协商调整相应环卫服务价格，乙方须严格按照更新后的服务标准开展各项环卫作业。项目具体作业细则及质量管控要求，以甲方制定的《凤翔区城区环卫一体化（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文件为准。

7.2 监督考核

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及既定考核管理标准，对乙方道路清扫保洁、公共区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公厕管护及其他环卫服务工作开展常态化日常检查、动态监管及台账记录，每月开展一次综合绩效考核，每季度进行汇总，汇总结果作为当季环卫服务费用核算、拨付的唯一依据，具体考核细则按照甲方制定的项目考核

标准及方案执行。

7.2.1 考核方式

(1) 实行全域动态监管模式，对乙方服务范围内所有道路清扫保洁、机械作业、公厕运维管护、立面刮擦清理、公共区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及其他环卫作业内容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与量化考核。

(2) 考核体系分为日常考核、月度考核、年度考核三级考核机制，全程量化打分、台账留痕、闭环管理。

7.2.2 考核标准

本项目考核工作严格按照《凤翔区城区环卫一体化（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执行，科学设定各项考核分值权重，实行每日巡查、每周汇总、每月考评的常态化考核运行机制。

7.2.3 考核结果运用

甲方按月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评，考核得分与月度服务费拨付直接挂钩，具体执行标准如下：

(1) 月度考核得分 90 分及以上（优秀）：不扣除当月环卫服务费用；

(2) 月度考核得分 80 分（含）—90 分（良好）：由甲方下达整改要求，乙方按期整改到位的，不扣除当月服务费用；

(3) 月度考核得分 70 分（含）—80 分（合格）：扣除当月环卫服务费 40000 元；

(4) 月度考核得分 60 分（含）—70 分（基本合格）：扣除当月环卫服务费 50000 元；

(5) 月度考核得分 60 分以下（不合格）：扣除当月环卫服务费 60000 元。

甲方每月将月度考核结果、问题清单及扣款明细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作为月度服务费结算、扣款的正式依据。对考核发现的各类问题，严格按照项目综合服务标准及考核方案的奖惩规定，据实扣除相应服务费用，并责令乙方限期整改、闭环落实。

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出现连续三个月月度考核不合格或累计六个月月度考核不合格情形，甲方有权在合同期满后不再与乙方续签本项目运营服务合同，并扣除乙方 30% 的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履约担保

8.1 履约保证金

8.1.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三十日内，向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额度为人民币叁拾万元（RMB300,000.00），履约保证金至本项目运营服务合同期结束后三个月内无条件退还乙方。

8.1.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事实、造成的损失及合同约定，据实从履约保证金或月度费用中扣划相应款项，用于弥补损失、抵扣违约金。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违规或不当扣划乙方履约保证金的，视为甲方违约，甲方须立即全额退还不当扣划款项。

8.2 不可抗力

8.2.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该事件直接影响合同正常履行，且非因任何一方过错或疏忽导致。

8.2.2 因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履行受阻的，受影响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双方应积极协商变更、顺延或调整合同履行事宜。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或知悉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双方仍无法就合同继续履行条件协商达成一致的，任意一方有权向对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提前终止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履约情况据实结算。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临时接管

9.1 甲方的违约及赔偿

9.1.1 延迟支付环卫服务费：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环卫服务费，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催告。

9.2 乙方的违约及赔偿

9.2.1 擅自转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擅自将本项目环卫服务整体或部分转包、分包、变相转让给第三方的，构成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发送合同终止意向通知，并可视情节单方解除本合同、追究乙方全部违约责任及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9.2.2 运营维护违约：乙方在项目运营期间，因服务质量不达标、管理不到位、作业不规范等问题被上级部门暗访通报、媒体

曝光、群众集中投诉或月度考核不达标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考核管理办法扣减相应月度服务费用。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整改不合格或屡改屡犯的，甲方有权叠加扣减服务费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划相应违约金；情节严重、持续无法达到基本服务标准、严重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全部违约责任及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9.2.3 逾期移交项目设施：本合同运营期限届满、不再续期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完整、完好、按时移交全部环卫设施设备、台账资料及作业资产。乙方逾期移交、漏移、损坏资产或移交不达标造成不良影响及损失的，甲方有权从月度服务费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划相应违约金及损失费用。

9.2.4 逾期发放一线工人工资：乙方收到甲方拨付的月度环卫服务费后，须按时足额发放一线作业人员当月工资。因乙方自身资金管理、发放不及时等乙方原因造成拖欠工人工资的，甲方有权从月度服务费或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划相应金额用于代付工资及处置维稳问题。

9.2.5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提前与甲方协商，由此造成甲方在项目中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该项目当年度服务费用 5%的违约金。

9.2.6 其他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任意条款、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履职不到位、违反行业管理规定的，均视为违约，应依法承担整改、补偿、赔偿、支付违约金等全部违约责任。

9.3 免责：合同任意一方因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按期或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受影响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依法及时履行通知、举证及配合善后义务，并积极配合双方协商后续履约事宜。

9.4 临时接管：在合同运营期内，乙方出现服务质量长期严重不达标、拒不整改、擅自停运、重大安全事故、群体性维稳事件、严重违约等足以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情形，且经甲方书面催告仍无改善的，甲方有权启动临时接管程序，临时接手项目运营管理。临时接管期间产生的所有额外运营成本、费用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费及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抵扣；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全部违约责任。

第十条 项目期满移交

10.1 移交范围

本合同运营服务期限届满，且甲乙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乙方应于合同届满次日或双方协商确定的移交时限内，完成本项目全部设施、设备、资料及相关权益的整体移交工作。移交范围具体包含：甲方原移交的存量环卫设施设备、合同期内甲方为项目运营新增购置的设施设备（如有）、乙方为项目运营配置且未达报废年限的设施设备（由后续承接方按市场评估价接收）。乙方须保证未达使用年限的各类设施设备移交时性能完好、功能正常，满足当期环卫作业使用标准。

(1) 含服务区域内环卫设施、环卫工人休息室、公共厕所、

环卫作业车辆、各类作业机械设备(含存量资产及甲方新增资产)。

(2) 所有配套作业工器具、维修配件、备品备件及辅助耗材等；

(3)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尚未到期的质保、保险和其它协议的利益（只要这些是可以转让的）。

(4) 管理和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必需的技术文件和技术诀窍,以及所有的运营维护手册、运营维护记录、质量保修书等相关资料,确保甲方或其指定承接单位可无缝接续运营。

(5) 所有项目设施清册。

(6) 合理要求的其它物品与资料。

(7) 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设备质量检测报告（如有）。

乙方移交的全部资产、资料及权益，必须无抵押、无质押、无查封、无权属纠纷、无任何负债、无侵权及违约追责风险。所有因乙方运营期间产生的资产抵押、债务负债、侵权纠纷、违约赔偿、第三方索赔等问题，均由乙方在移交前全部清偿、处置、清零完毕。

正式移交前，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及主管单位要求，整理、汇总并提交完整规范的项目资产设施清册，做到资产全覆盖、账物相符、明细清晰。

10.2 设施、设备的性能测试

(1) 乙方应当在移交日前 10 日内向甲方或其授权机构发出

书面检验通知,邀请甲方或其授权机构在检验通知制定的日期参与项目设施性能检测。

(2) 乙方须确保移交全部设施、车辆、机械设备工况良好,各项性能参数、技术指标符合国家行业规范及合同作业标准。

(3) 若移交设施存在缺陷、损坏、性能不达标等不符合移交标准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修复或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所有移交设施设备须外观整洁、结构完好、无破损故障,完全满足安全生产及常态化环卫作业要求。

10.3 移交标准与缺陷修复

(1) 正式移交日,乙方须保证全部项目设施设备维护到位、工况良好,除正常合理损耗外,整体处于完好可用状态,符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本合同约定的安全、质量、环保运营标准。

(2) 若整体验收不达标,或经第三方专业机构核验认定未达到移交标准,且乙方未在首次验收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内(或双方协商延长期限内)完成缺陷整改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组织维修、整改或置换,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风险及损失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10.4 风险转移

本项目所有设施设备在正式移交验收完成前的损毁、灭失、故障风险,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全部由乙方承担。

项目正式移交前,由甲方、乙方双方代表共同到场,完成全部资产、设备、资料的现场清点、核验、验收工作,形成正式移

交验收记录。

10.5 合同服务期满至正式完成移交期间，在未完成交接工作前，乙方须持续按本合同标准及甲方考核要求正常开展全部环卫作业服务，保障辖区环境卫生质量稳定达标，不得擅自降标、减量或停运。过渡期服务费用参照本合同约定单价及标准据实核算，甲乙双方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第十一条 特别约定

为便于甲方对乙方监督管理，乙方必须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公司,并开设专户用于服务费的接收及人员工资发放。

第十二条 退出机制

（一）企业出现重大违法行为、重大作业质量问题（在年度检查考核中，出现连续重大失分）、重大违规行为（因乙方原因导致环卫工人越级上访或引发群众性事件的）；拒不接受监管部门检查，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企业退出后，属于甲方的设施设备在满足届时的可用性的前提下移交，属于乙方的设施设备经评估后，甲方或下一任运营商予以有偿接收。

（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全部发包或全部转包，否则将视乙方违约，甲方可以解除承包协议。

（四）乙方未能按照规定要求时间配备足够人员，乙方根据作业标准及质量完成工作的除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由于管理混乱、拖欠工资（因甲

方环卫服务费拨付严重不及时的除外)等原因,发生环卫工人上访造成影响的,甲方可以解除承包协议。

(六)服务期间,经甲方检查核实,如乙方无故拖欠环卫工人工资,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及时纠正和向环卫工人核补所欠的工资等(因工人违反乙方公司规章制度受到处罚的除外);如乙方不在规定期限内纠正,甲方扣减乙方当月部分环卫服务费用于支付所欠工人的费用。

(七)如乙方引起的劳动纠纷问题影响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人员确保正常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在环卫服务费中相应扣减。

(八)在履行协议期间,若乙方违约导致本协议终止,乙方需按本协议规定的总合同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若因甲方主管领导及职能部门人员变动、过度监督和考核等因素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甲方需按总合同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回购乙方在本项目所购车辆设备、安置乙方在本项目雇佣的所有人员。

(九)服务期间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未尽事宜(含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作业标准、作业时间调整等),双方可协商解决,单方面无权变更。

(十)服务期内,如因乙方在项目服务中(不含餐厨垃圾处理事宜)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造成严重后果的,

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十一) 发生单方违约,且经协调不成,对方可在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法律诉讼,追究违约方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十二) 乙方若不能足额安排环卫工人或不能足额安排环卫工人或有意克扣环卫工人工资、福利导致影响甲方工作的(按乙方规章制度受到处罚的人员除外)且乙方的服务质量不达标视为违约,从当月承包费中扣除与人头费相关的环卫服务费用做为违约金。乙方应在三日内整改到位,否则,甲方有权根据综合考核办法向乙方提出处罚。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确定解决办法,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13.1 乙方购置设备说明

(1) 根据环卫服务情形,乙方为满足环卫作业需求后期新购设施设备,必须提交甲方同意后进行购置,具体以双方签订相关补充协议为准。

(2) 乙方在本项目运营期购置设备处理办法:乙方在运营周期结束后未获得后续运营权,乙方购置的设备(乙方自行购置设备是指乙方根据本项目需求,由乙方负责购置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认定后,按照评估值由甲方或下一任运营商接收。

13.2 争议解决

因解释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进行协商解决。双方在二十日内无法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或凤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3.3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凤翔区城区环卫一体化（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监证方执壹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29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29日

监证机关: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29日